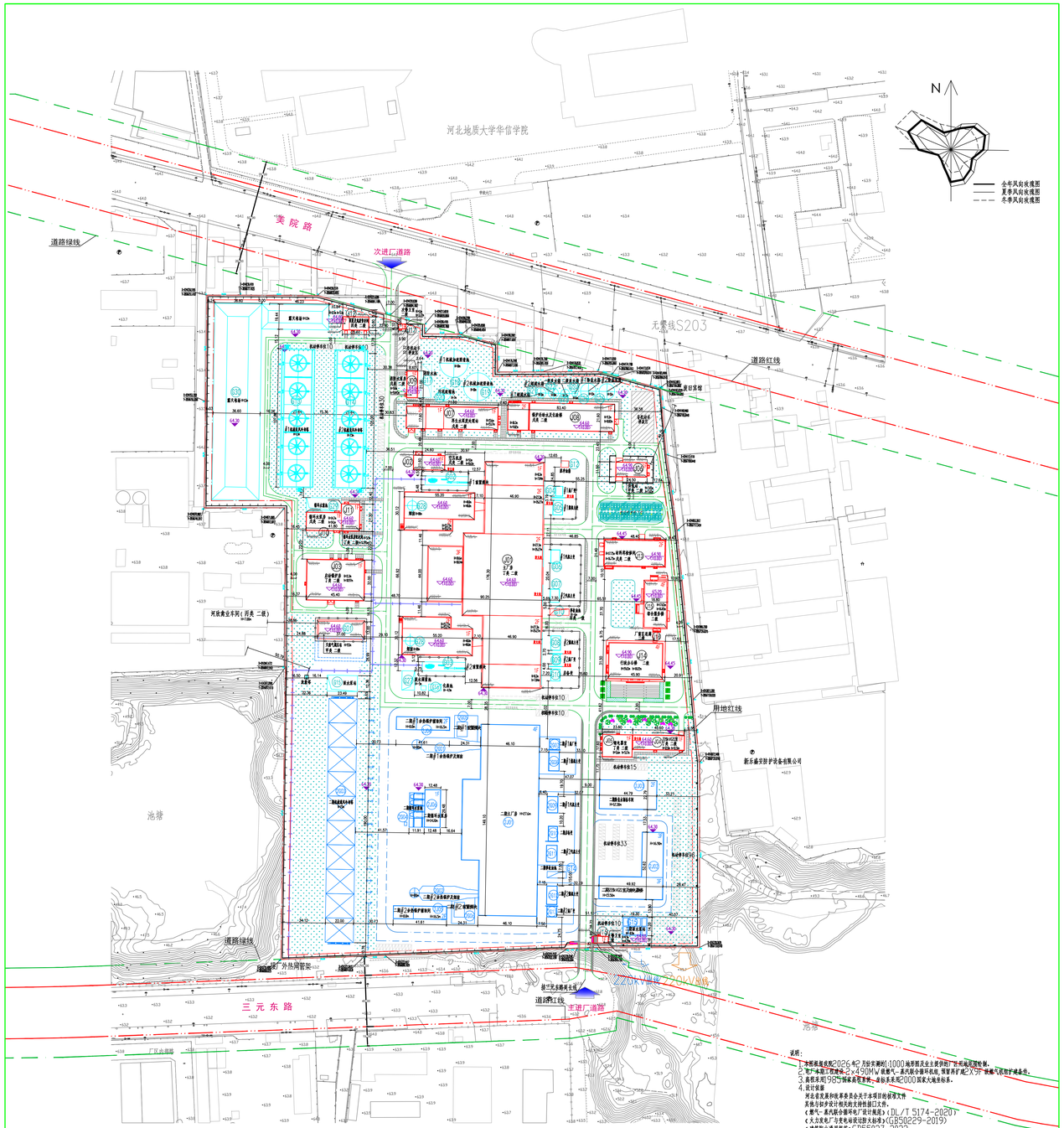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

1. 本新建项目2026年2月份实施的1000兆瓦级光伏项目，属于我市重点建设项目。
2. 电厂本期工程建设2x450MW级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机组，预留再扩建2x350MW级燃气机组扩建条件。
3. 厂区总平面：总面积为95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62万平方米，容积率为0.65，绿地率为15%，建筑密度为31%，绿地率为15%，满足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。
4. 设计依据
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核准文件
   其他与初步设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。
   《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电厂设计规范》(DL/T 5174-2020)
   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》(GB50229-2019)
  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
  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2018版)(GB50016-2014)
   《总图制图标准》(GB/T 50103-2010)
   《火力发电厂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(DL/T 5032-2018)
   《河北省建设地震安全性评定及其参数》
   《国家气象局台湾省地震局关于提供新乐市地震参数的函》
   《国家气象局台湾省地震局关于提供新乐市地震参数的函》
  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50011-2010)
   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(GB50057-2010)
   《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(GB/T 21714.3-2008